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 自願公告

### 有關建議與業務夥伴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冠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enzhen Groland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Shenzhen Groland**」) 與杭州華深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業務夥伴**」) 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列訂約方(「**訂約方**」) 有意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線上銷售渠道及提升「**Groland**」產品系列於中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並重點推廣人工智能(AI)頭皮按摩梳(「**AI梳**」)及其相關耗材產品。

#### 合作範圍

根據諒解備忘錄，業務夥伴承諾利用其平台及數字營銷專長，向Shenzhen Groland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管理抖音平台的營運；
- (ii) 管理天貓平台的營運；
- (iii) 實施店舖營運及用戶增長策略；
- (iv) 開發內容及管理短影片營運；

- (v) 統籌直播營運以及與關鍵意見領袖(KOL)及網絡達人的合作；
- (vi) 實施品牌營銷及推廣活動；
- (vii) 監督用戶營運及管理私域流量；
- (viii) 進行電子商務數據分析及優化業務流程；及
- (ix) 提供互相協定的其他線上營運服務。

Shenzhen Groland將持續致力於產品研發、生產及供應、品牌發展、產品資質管理及相關資源支援。此外，Shenzhen Groland將與業務夥伴積極合作，以優化營銷及銷售工作。

### 策略目標

誠如諒解備忘錄所詳述，訂約方已就其策略合作訂立分階段的商品總值(GMV)目標作為合作目標：

- (i) 2026年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
- (ii) 2027年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統稱「**GMV目標**」)。

為達成上述目標，訂約方將共同制定營運規則、營銷策略及資源投資計劃。此外，訂約方將定期實施業務檢討及數據分析，以持續優化營運策略及資源配置。

GMV目標為合作發展目標。然而，諒解備忘錄訂明，倘業務夥伴於任何評估季度之實際已結算GMV低於相應季度目標之70%，或倘2026年之已結算GMV總額低於人民幣14百萬元，則Shenzhen Groland保留權利單方面終止諒解備忘錄，且無須承擔任何違約或賠償責任。

### 深化合作機制

在業務夥伴達成GMV目標並遵守所有訂明條件的前提下，Shenzhen Groland擬優先與業務夥伴就以下合作機會進行討論。相關討論將於未來磋商中進行，以在公平商業條款基礎上建立正式合作框架。各項合作機會均以最終合約協議為準，並將包括以下要素：

1. 就Groland主要線上渠道的持續合作；
2. 為Groland即將推出的新產品及其相關耗材提供優先營運支援；
3. 優先參與與新平台、渠道及市場相關的項目；及

4. 在品牌營銷及市場推廣活動方面的合作。

此外，訂約方亦可考慮探索其他互惠互利的長期合作安排。

### 獨家性

訂約方承諾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30日內（「獨家期」）完成正式合作協議之磋商。倘訂約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於該指定期限內簽立正式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

由諒解備忘錄簽立日期起至正式合作協議簽署之日或諒解備忘錄另行屆滿之日止，訂約方將進入獨家磋商期。

於獨家期內，業務夥伴同意不會就與AI梳及其耗材產品構成競爭之線上電子商務營運，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

### 法律約束力

訂約方共同確認，諒解備忘錄中有關知識產權、保密及後續合作安排之條款在實質上具有法律約束力。除該等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一方須訂立合作或承擔任何履約義務之法律承諾。

### 有關業務夥伴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業務夥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品牌營運、內容營銷、直播營運、用戶獲取及增長，以及於抖音及天貓等主要平台的電子商務銷售，並於管理線上渠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業務夥伴亦擁有成熟的網絡達人及直播網絡、以數據驅動的電子商務營運能力，以及於中國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銷售規模方面的成功往績記錄。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業務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於本年度，Shenzhen Groland專注於將AI技術融入頭皮健康管理領域。Shenzhen Groland已取得AI梳及其相關耗材之研發、生產、品牌營運及市場推廣權利。經對產品、市場及商業模式進行初步評估後，業務夥伴確認該項目具備商業可行性，並承諾分配資源以支持長期品牌發展。

訂立諒解備忘錄乃基於雙方均認同AI驅動頭皮健康管理具有強勁市場潛力而訂立。訂約方認為，戰略合作將加快商業化進程及擴大規模。Shenzhen Groland具備產品技術、製造能力、監管知識及品牌資產方面之專業知識，而業務夥伴則貢獻成熟的數碼營銷策略、平台營運、網絡達人及直播網絡以及電子商務執行能力。該等互補技能將有助加快市場進入及高效擴展。

本次合作將專注於在營銷、內容創作及渠道策略方面的聯合投資，旨在將Groland建立為中國領先的AI頭皮護理品牌。透過利用業務夥伴成熟的抖音及天貓渠道，以及以數據驅動的電子商務營運能力，雙方預期可加快客戶獲取、提高轉化率，並改善用戶留存。

定期業務檢討及電子商務分析將用於持續優化營運策略、資源配置以及GMV目標表現。透過分擔責任並聚焦各自核心優勢，訂約方旨在降低市場進入風險、提升資源效率，並促進Groland產品線於中國市場之可持續長期增長。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文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譚日健先生及吳慶先生。